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甲年)

讀經一 出 22:20-26

答唱詠 詠 18:2-3, 3-4, 47, 51

讀經二 得前 1:5-10

福音 瑪 22:34-40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

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 道理同賞; 共同欣賞教會

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充滿共議精神的教會 共融 | 參與 | 使命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每一期會議都以「Adsumus Sancte Spiritus」(「天主聖神,我們因你的名,相聚你台前」)這拉丁禱文開始。這禱文在過去數百年的大公會議、世界主教代表會議,以及其他教會聚會均有採用。此禱文被認為是聖依西多祿(Saint Isidore of Seville,560年—646年4月4日)所作。在開始這「同道偕行」(Synodal Process)的進程時,我們通過祈禱,邀請聖神在我們心中運作,好使我們成為一個滿被恩寵的共融團體。為了這次2021至2023年的「同道偕行」進程,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秘書處提供這禱文的簡化版,讓各小組或禮儀聚會都能更容易地使用。

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合譯 天主教香港教區宗座署理湯漢樞機准 2021年10月6日

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祈禱文

天主聖神,我們因你的名,相聚你台前。

你是我們的唯一導師, 請寓居我們心中; 指引我們該走之路, 教導我們如何踐行。 我們生性軟弱,容易犯罪; 不要讓我們製造紛亂; 不要讓我們因無知而誤入歧途, 因偏執而犯錯。 願我們在你內合而為一, 持守真理/實踐正義/ 共議同行, 邁向永生。

天主聖神,我們向你呈奉以上的祈求: 你時時處處運行不息; 你與聖父及聖子,共融相通,於無窮世之世。 亞孟。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進堂詠

願尋求上主的人,樂滿心中。 請眾尋求上主和他的德能,要時常不斷追求他的儀容。(詠105:3-4)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集禱經

全能永生的天主,

我們求你增強我們的信德、望德和愛德,使我們愛慕你的誠命,獲得你的恩許。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現今存在的,有信 望、愛這三樣,但 其中最大的是愛。 (格前13:13)

良一世禮典(5-6世紀)598;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759 聖神降臨後第十三主日

2022年10月修訂中譯

4	Dominica XXX per Annum←			Thirtie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1974)↩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5) ←	上海版(1995)	香港平日彌撒 (1995)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4	Omnipotens sempitérne Deus, ← da nobis fidei, spei et caritátis augméntum, ← et, ut mereámur ássequi quod promíttis, ← fac nos amáre quod práccipis. ← Per Dóminum. ← 는 世禮典 (5-6 世 是一世禮典 (5-6 世 是一世禮典 (5-6 世	你使我們喜愛你的命令,為能承受你的 <u>恩許</u> 。因我們主 全能永生的天主,求 你增強我們的信 後、致為和愛德·德		德· 主德和 爱德· 等。 我们是我们,我们们,我们们的一个人。 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会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王我望使遵命諾上你們督即求們德我守,的所的的,納你信愛愛,的所的的,神你信愛愛慕的你。是、縣你是人,和談許以因我基及一種、,和談許以因我基及一	全主我望使遵命許因我基及此,們德我守,諾你們督即水求的和們你獲的的的,神生你信愛選新的的的,神的加德德慕的你愿子耶和是的加德德慕的你愿子耶和是大強、,和誠所。、無你唯	主, <u>水生水</u> 。 <u>企</u> 。。 全能永生的天主,我們 求你增強我們的信德、 望德和愛德,使我們愛 慕你的誡命,獲得你 <u>的</u> 图許。因你的职子、我	Almighty and ever-living God, strengthen our faith, hope, and love. May we do with loving hearts what you ask of us and come to share the life you promise. We ask this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your Son, who lives and reigns with you and the Holy Spirit, one God, for ever and ever. OR Praised be you, God and Father of our Lord Jesus Christ. There is no power for good which does not come from your covenant, and no promise to hope in, that your love has not offered. Strengthen our faith to accept your covenant and give us the love to carry out your command. We ask this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Almighty ever-living God, increase our faith, hope and charity, and make us love what you command, so that we may merit what you promise. Through our Lord Jesus Christ, your Son, who lives and reigns with you in the unity of the Holy Spirit, one God, for ever and ever.

表十 舊約年代表

	1850 BC	亞巴郎蒙召離開哈蘭 (Harran) 到客納罕 (Canaan)
	1700	雅各伯及子孫移居埃及
*	1250-1220	梅瑟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
_	1220-1200	若蘇厄帶領以色列民攻佔許地
	1200-1030	民長時期
	1125	女民長德波辣 (Deborah) 與巴辣克 (Barak) 得勝息色辣 (Sisera) 的客納罕大軍
	1030-1010	撒烏耳 (Saul) 為王
	1010-970	達味 (David) 為王
	1000	達味攻佔耶路撒冷,立為新京城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為王 (960 聖殿落成)
	931	南北國分裂:猶大和以色列
	925	埃及王史沙克 (Shishak) 進攻耶路撒冷
	885	北國敖默黎王 (Omri) 遷都撒瑪黎雅 (Samaria)
	734	以色列王培卡黑 (Pekah) 與阿蘭王勒斤 (Razon) 圍攻耶路撒冷;依撒意亞向猶
		大王阿哈次 (Ahaz) 宣告厄瑪奴耳神喻;阿哈次向亞述 (Assyria) 王提革拉特丕
		肋色爾 (Tiglath-Pileser) 納貢
	722	北國以色列為亞述王撒爾貢二世 (Sargon II) 所滅
	701	亞述王撒乃黑黎布 (Sennacherib) 入侵猶大,猶大王希則克雅 (Hezekiah) 在耶
		京建立防禦工事
	626	納波頗拉撒 (Nebupolassar) 建立新巴比倫帝國 (Babylon)
	622	猶大王約史雅 (Josiah) 發現法律書 (即申命紀主要部分)
	612	瑪待 (Mede) 王基雅撒勒斯 (Cyaxares) 與納波頗拉撒攻陷亞述國都尼尼微
		(Niniveh)
	606	巴比倫王納波頗拉撒消滅亞述帝國
	605-603	巴比倫王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出征敘利亞及巴力斯坦
	597	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初次充軍
	587/6	拿步高再次攻陷耶路撒冷,南國猶大滅亡,第二次充軍
	539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消滅巴比倫帝國
	538	充軍回國
	520-515	重建聖殿
	458	厄斯德拉 (Ezra) 回國
	445-443	乃赫米雅 (Nehemiah) 任猶太省長
	332-323	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征服地中海東岸,希臘時代開始
	332-197	希臘仆托肋米王朝 (Ptolomy) 統治
	323-198	仆托肋米 (Ptolemies) 與色婁苛 (Seleucids) 兩王朝爭奪約但河東岸
	198	安提約古三世 (Antiochus III) 大敗仆托肋米三世 (Ptolemy III)
	197-142	希臘色婁苛王朝 (Seleucid) 統治
	167	安提約古四世 (Antiochus IV) 開始迫害猶太人,瑪加伯 (Maccabees) 起義
	164	猶大瑪加伯 (Judas Maccabaeus) 光復及重新祝聖聖殿
	142	息孟瑪加伯 (Simon Maccabaeus) 建立阿斯摩乃 (Hasmonaean) 王朝
	63	龐培 (Pompey) 攻陷耶路撒冷,開始羅馬時代

表十一 列王及先知年代表

		以色列統一:	王國 Uı	nited M	onarch	ny of Israel		先知 Prophets
10	30-1010	撒鳥取 Saul	撒上 13:1					撒 慕納 蟹
10	10-970	達味 David	撒下 5:4]				爾 堂
97	0-931	撒羅滿 Solomon	列上 2:12					
	(北	國)以色列	Israel		([南國)猶大〕	udah	
I	931-910	雅洛貝罕(一) Jeroboam I	列上 12:1	 	931-913	勒哈貝罕 Rehoboam	列上 14:21	
_	910-909	納達布 Nadab	15:25	•	913-911	阿彼雅 Abijah	15:1	
	909-886	巴厄沙 Baasha	15:33		911-870	阿撒 Asa	15:9	
II	886-885	厄拉 Elah	16:8					厄 里 亞
	885	齊默黎 Zimri	16:15					EE
	885-874	敖默黎 Omri	16:23					
Ш	874-853	阿哈布 Ahab	16:29		870-848	約沙法特 Jehoshaphat	22:41	- 厄 里 - 叟
ш	853-852	阿哈齊雅 Ahaziah	22:52	•				雙
	852-841	耶曷蘭 Jehoram	列下 3:1		848-841	約蘭 Joram	列下 8:16	
	841-814	耶胡 Jehu	10:28	<u> </u>	841	阿哈齊雅 Ahaziah	8:25	
				_	841-835	阿塔里雅 Athaliah	11:1	
	814-798	約阿哈次 Jehoahaz	13:1	 	835-796	約阿士 Joash	12:1	1
ιv	798-783	耶曷阿士 Jehoash	13:10		796-781	阿瑪責雅 Amaziah	14:1	- □ □ 監 依 - □ 毛 瑟 撒
	783-743	雅洛貝罕(二) Jeroboam II	14:23		781-740	阿匝黎雅 / 烏齊雅	15:1	- 亞歐依撒意亞 (
	743	則加黎雅 Zechariah	15:8	•		Azariah / Uzziah		
	743	沙隆 Shallum	15:13					
	743-738	默納恆 Menahem	15:17					
V	738-737	培卡希雅 Pekahiah	15:23	٠,	740-736	約堂 Jotham	15:32	
	737-732	培卡黑 Pekah	15:27		736-716	阿哈次 Ahaz	16:1	
VI	732-724	曷舍亞 Hoshea	17:1	•				
	722	撒瑪黎雅失陷(亞述)	17:7-23	1				
_					716-687	希則克雅 Hezekiah	18:1	!
					687-642	默納舍 Manasseh	21:1	・ 麦耶哈納
					642-640	阿孟 Amon	21:19	索耶哈納 : 福肋巴谷 : 尼米谷 : 亞亞
					640-609	約史雅 Josiah	22:1	
					609	約阿哈次 Jehoahaz	23:31	(巴路克
					609-598	約雅金 Jehoiakim	23:36	-
					598-597	耶苛尼雅 / 約雅津	24:8	
						Jeconiah / Jehoiachin 漆德克雅 Zedekiah	24:18	
						耶路撒冷失陷(巴比倫)		
-						充軍巴比倫		. 一
					538	充軍回國		
				-	520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註:列王年代按 New Jerusalem Bible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創世紀	天地的創造 史前時代
創世紀	人類的創造及墮落 亞當、厄娃 加音、亞伯爾 洪水 諸厄 閃、含、耶斐特 巴貝耳塔 人類分散
創世紀	聖祖 亞巴郎 公元前 1850 年 依撒格 雅各伯:勒烏本、西默盎、肋未、 猶大、丹、納斐塔里、 加得、阿協爾、依撒加爾、 則步隆、若瑟、本雅明。
創世紀	移居埃及
出谷紀	淪爲奴隷 1300 年

出谷紀 🔆 肋未紀	梅瑟 頒佈十誠	1250 年
戶籍紀 申命紀	流落曠野	
	進入福地	
若蘇厄書	若蘇厄	1200 年
民長紀	庆長 德波辣 基德紅 依弗大	1125 年
撒慕爾紀上	三松等十二民長 撒慕爾	1040年
	統一王國	
撒慕爾紀上下 撒慕爾紀上下	撒烏耳王達味王	1020 年 1000 年
列王紀上	撒羅滿王建耶路撒冷聖與	961年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列王紀上下	王國分裂				
	猶大(南	有國)	以色列(北國)	
	(定都耶路		(定都撒瑪黎雅))	
エルウエル加書	亞北底亞		先知出現		
亞北底亞先知書 列王紀上下	그로 시나 조각	ピフロスロ	厄里亞先知		
岳厄爾先知書	岳厄爾先	知			
列王紀上下			厄里叟先知		
約納先知書			約納先知 亞毛斯先知		
亞毛斯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		
依撒意亞先知書	依撒意亞	5 先知	7,50,311,47		
米該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				
		北國被	支亞述打敗	721年	
		猶大(南國)		
索福尼亞先知書	索福尼亞先知				
耶肋米亞先知書	耶肋米亞先知				
納鴻先知書 哈巴谷先知書	納鴻先知 哈巴谷先知				
厄則克耳先知書	厄則克耳先知				
列王紀下			比倫征服	587年	
		耶路撒冷	聖殿被毀		
		充	軍		
列王紀下			巴比倫	587年	
達尼爾先知書	達尼爾先知	ITT LL. (A Art	25th #C+TB4	500 /T	
		巴比倫後	[波斯打敗	538年	

		- //
厄斯德拉上下	復國 猶太人獲准回國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538年
哈蓋先知書 匝加利亞先知書	哈蓋先知 匝加利亞先知	
正 7 7 7 7 7 7 6	EE/34 (1 III) U/4	
厄斯德拉上下	波斯統治 乃赫米雅 厄斯德拉 瑪拉基亞先知書	445年 398年
	ac nu da 1.	
	希臘統治	
瑪加伯上下		301年
	猶太人叛亂.	168年
	獨立	
瑪加伯上下	猶太人瑪加伯王朝	143年
	羅馬統治	
		63年
福音	大黑落德	37年
	耶穌	公元前6年
	4月10月17日	27511701



656頁

聖經索引

聖經章節	甲年	乙年	丙年	聖人慶節			
	出谷紀						
3 :1-8a,13-15	-	-	四旬 3	-			
12 :1-8,11-14	主的晚餐	主的晚餐	主的晚餐	-			
14 :15-15:1	復活守夜	復活守夜	復活守夜	-			
16 :2-4,12-15	-	常年 18	-	-			
17 :3-7 8-13	四旬 3 -		- 常年 29	-			
19 :2-6a 3-8a,16-20b	常年 11 五旬守夜	- 五旬守夜	- 五旬守夜				
20 :1-17	-	四旬 3	-	-			
22 :20-26	常年 30	-	-	-			
24 :3-8	-	聖體聖血	-	-			
32 :7-11,13-14	-	-	常年 24	-			
34 :4b-6,8-9	聖三	-	-	-			

思高聖經:《出谷紀》引言

《五書》的第二部,緊接《創世紀》,繼續記述以色列子孫的事跡。我國譯本名為《出埃及記》,或《出谷紀》。後一譯名似乎更適合本書的深意,因為天主將以色列子民由埃及救出的事實,實是他要把全人類由罪惡的深淵中,救出來的預像和初步實現。

本書上編(1-18章)記述以色列(雅各伯)的子孫,在埃及國所受的壓迫。但天主決未忘卻他向亞巴郎和其他聖祖所許的諾言,所以選拔了梅瑟為民族的救星,叫他領導自己的同胞出離埃及,以偉大的奇跡,救他們脫離奴隸的生活,領他們來到西乃曠野,一路上使他們經驗了天主大能的呵護,令他們堅心信賴天主的照顧。

中編(19-24章)和下編(25-40章)可稱為全舊約的中心,記載天主在西乃山上,將自己啟示給以色列子民,給他們頒佈了十誡和法律,藉梅瑟與他們立了盟約,使他們成為特選的民族,成為神權政體的國民。從那時起,天主自己作他們的君王和領袖,住在百姓中的帳幕內;並任命肋未的子孫,代百姓在會幕內服役,行祭獻天主的大禮。

本書雖可說是以色列子民,建國立憲的一部極有關係的史書,但因為沒有提及埃及王朝或君王的名號,故此本書的史事,究竟發生在何時,無法確定。據一般經學家的推究,大約是在紀元前十三世紀中葉。

本書就神學觀點來說,具有極崇高的價值,給人類啟示了天主的超然存在,和他的惟一性以及至聖性;同時也顯示了他對自己百姓的慈愛和照顧。至於他向人類要求的,是對他應懷有赤誠的信賴,以及知恩報愛等美德。由於本書所記載的史事,大都含有預像的意義,為此為新約教會的生活和禮儀,也有其特殊的價值。

出14:15-31 梅瑟領以色列子民乾足渡過紅

海,脫離法郎追兵

15:1-22 勝利之歌(米黎盎之歌)

15:22-26 於叔爾曠野,在瑪辣(意謂:

「酸苦的」),天主將苦水變

甜水

15:27 到厄林安營,那裡有十二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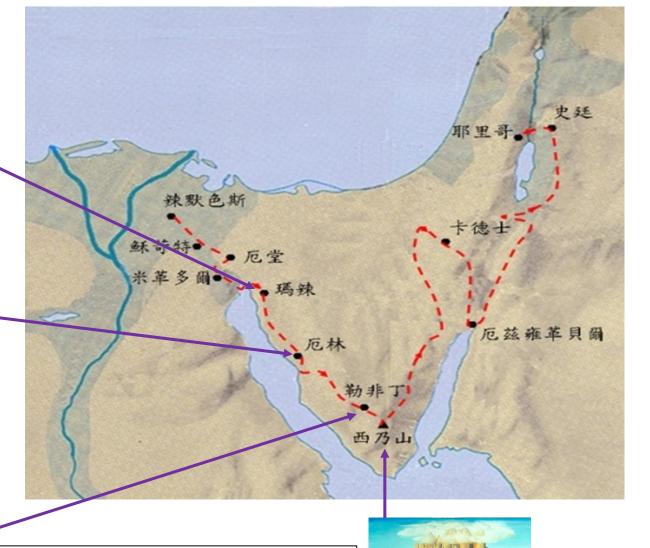
泉、七十棵棕樹。

16章 瑪納(即:「這是什麼?」)

以色列子民全會眾從厄林起程,來到厄林和西乃之間的 於曠野,時在離埃及後第二 月第十五日。(出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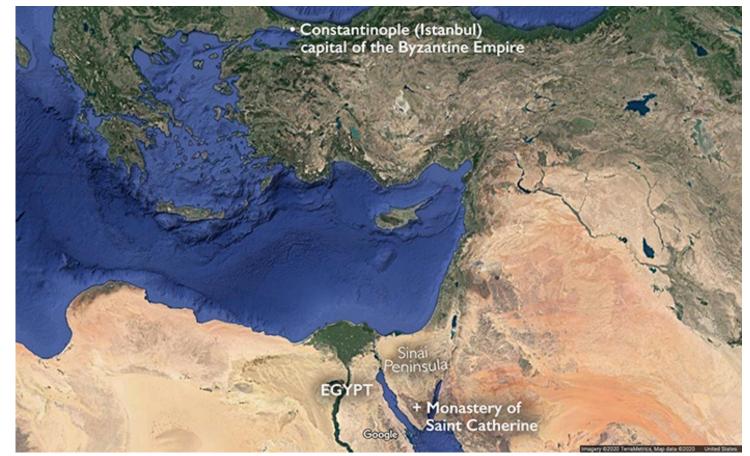
17:1-7 瑪撒(誘惑)和默黎巴(爭 吵),擊石出水

瑪撒=試探;默黎巴=爭吵 (出17:7;戶20:13)



18章:梅瑟岳父耶特洛帶同梅瑟妻兒 來到;耶特洛建議梅瑟教訓百 姓遵守天主的典章和法律,並 選立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 長和十夫長處理百姓的小案件 協助梅瑟管理百姓。







地圖:思高聖經學會

《思高聖經:西乃(Sin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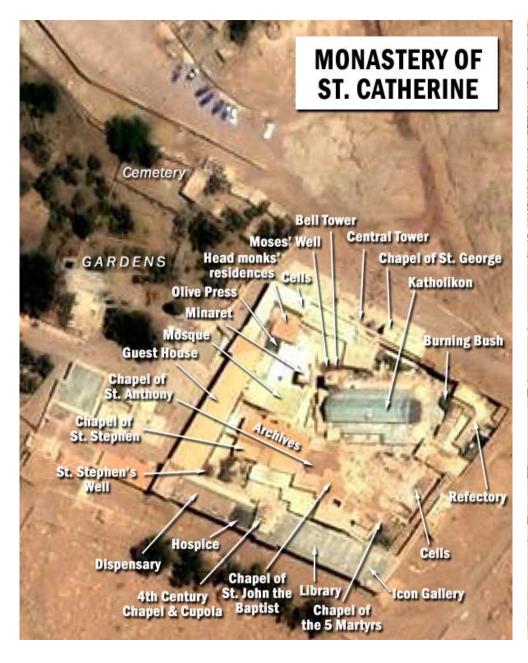
西乃是西乃半島中的一座高山,拉丁通行本友5:14; 詠67:18; 德48:7; 宗7:30, 38; 迦4:24-25, 亦譯作西納(Sina)。以民出離埃及後,沿途經過紅海、瑪辣、厄林、勒非丁,至第三月初一日來到了西乃曠野的西乃山,在山麓平原上紮了營,離山很近,由山下可以望見山頂(出19)。以民在西乃山麓住了一段相當長的時期。在這久長的時期內,梅瑟常上山與天主交談,天主藉他給以民頒布了十誡和法律,與以民結立了盟約,制定了禮制。從此由十二支派組成的以民就成了天主的民族,天主成了他們的天主(出19:3-9; 申6:4-15; 7:6-11)。以民的歷史就成了天主民族的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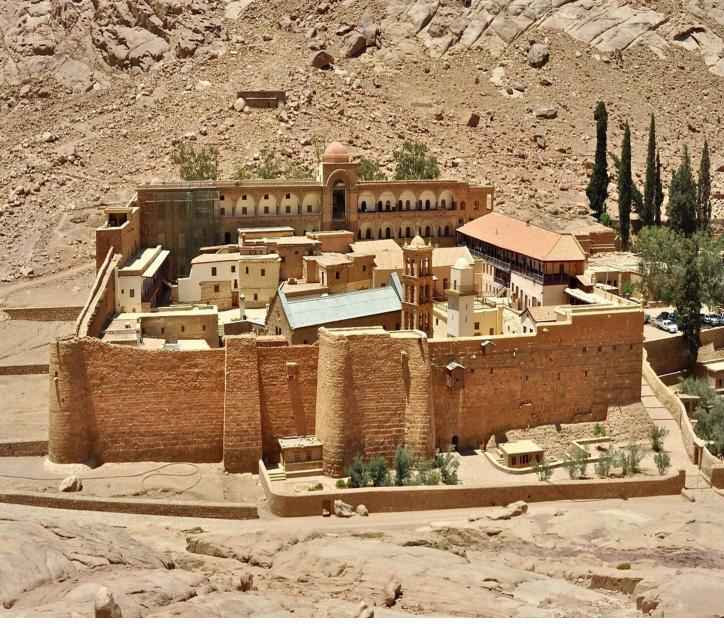


······至於此山究竟在何處?歷來有三種主張:一說是 Jebel Serbal 。此說最古,起於公元三世紀或四世紀,但因山麓沒有經文所記,可供紮營的曠野平原,所以難以接受。一說是 Jebel Musa 。此說亦相當古老,起於公元四世紀或五世紀。一說是 Ras es-Safsafeh 。這兩座山原是一由西北向東南伸展,約有3公里長的山脈上的兩個山峰: Jebel Musa 在南山脈上,海拔為2244公尺; Ras es Safsafeh 在北山脈上,海拔為2114公尺。兩山地勢都很合乎聖經的記載;但近來學者多半主張 Jebel Musa 是西乃山,因為這山的地勢似乎比較更符合聖經的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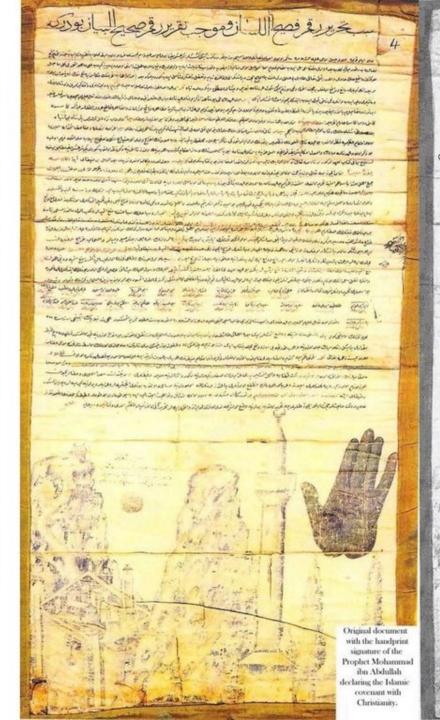
西乃叢山中最高的山,還是 Jebel Catharina ,海拔為2260 公尺。在山東坡,海拔1504公尺的山谷中,有建於公元六世紀的聖女加大利納東正教的隱修士會院。會院內多古跡,實乃西乃山山上僅存的名勝聖地。會院內設有圖書館,其中藏有希臘文、阿剌伯文、敘利亞文和厄提約丕雅文的古抄卷。現在所謂的西乃抄卷,即是公元1844至1859年間,德人 ischendorf 在此會院內偶然發現的古抄卷,抄寫的時期大概是公元四世紀。以後陸續再有些新發現。







默 德 給 隱 院 基督徒的保護令



Prophet Muhammad's Charter of Privileges to Christians

(Letter to the Monks of St. Catherine Monastery)

In 628 C.E., Prophet Muhammad (s) granted a Charter of Privileges to the monks of St. Catherine Monastery in Mt. Sinai. It consisted of several clauses covering all aspects of human rights including such topics as the protection of Christians, freedom of worship and movement. Treedom to appoint their own judges and to own and maintain their property, exemption from military service, and the right to protection in war.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document presented on the back cover of this book)

This is a message from Muhammad ibn Abdullah, as a covenant to those who adopt Christianity, near and far, we are with them.

Verily I, the servants, the helpers, and my followers defend them, because

Christians are my citizens; and by Allah! I hold out against anything that displeases them.

No compulsion is to be on them.

Neither are their judges to be removed from their jobs nor their monks from their monasteries.

No one it to destroy a house of their religion, to damage it, or to carry anything from it to the Muslims' houses.

Should anyone take any of these, he would spoil God's covenant and disobey His Prophet. Verily, they are my allies and have my secure charter against all that they hate.

No one is to force them to travel or to oblige them to fight.

The Muslims are to fight for them.

If a female Christian is married to a Muslim, it is not to take place without her approval. She is not to be prevented from visiting her church to pray.

Their churches are to be respected. They are neither to be prevented from repairing them nor the sacredness of their covenants.

No one of the nation (Muslims) is to disobey the covenant till the Last Day (end of the world).

This charter of privileges has been honoured and faithfully applied by Muslims throughout the centuries in all lands they ruled.

ы.





The Holy Summit of Sinai, also known as Jebel Mousa, is the place where Moses received the Law from God. Here are to be found the Chapel of God in the Highest, surrounded by the ruins of the larger Justinian basilica, and in addition, the Rock of Moses, and a mosque. The peak is at an altitude of 2,285 meters, and can be reached from the monastery by two different routes. The older is the Steps of Repentance, consisting of some 3,750 steps that ascend to the very summit, constructed in the 6th century. In the middle of the 19th century, Abbas Pasha I created the alternate Camel Trail, a more circuitous and more gradual ascent, that coincides with the Steps of Repentance for the last ascent of 750 steps.

The Caves of Moses

There are two caves at the peak of Sinai associated with the Prophet Moses. The first one is located to the south of the present chapel, and is associated with Moses' sojourn at the peak when he fasted for forty days and forty nights. It is reached by a small staircase. The door faces east, and the cave extends about two meters. At its opening, are to be found inscriptions from the first Christian millennium, in both Greek and Armenian. The second cave is actually a cleft in the rock, to the north side of the present chapel. This is associated with the place where Moses was hidden by God and from where he behelf the glory of God. "And it shall come to pass, while my glory passeth by, that I will put thee in a cliff of the rock, and will cover thee with my hand while I pass by" (Exodus 33:22).

《思高聖經:米德楊(Midian, Mad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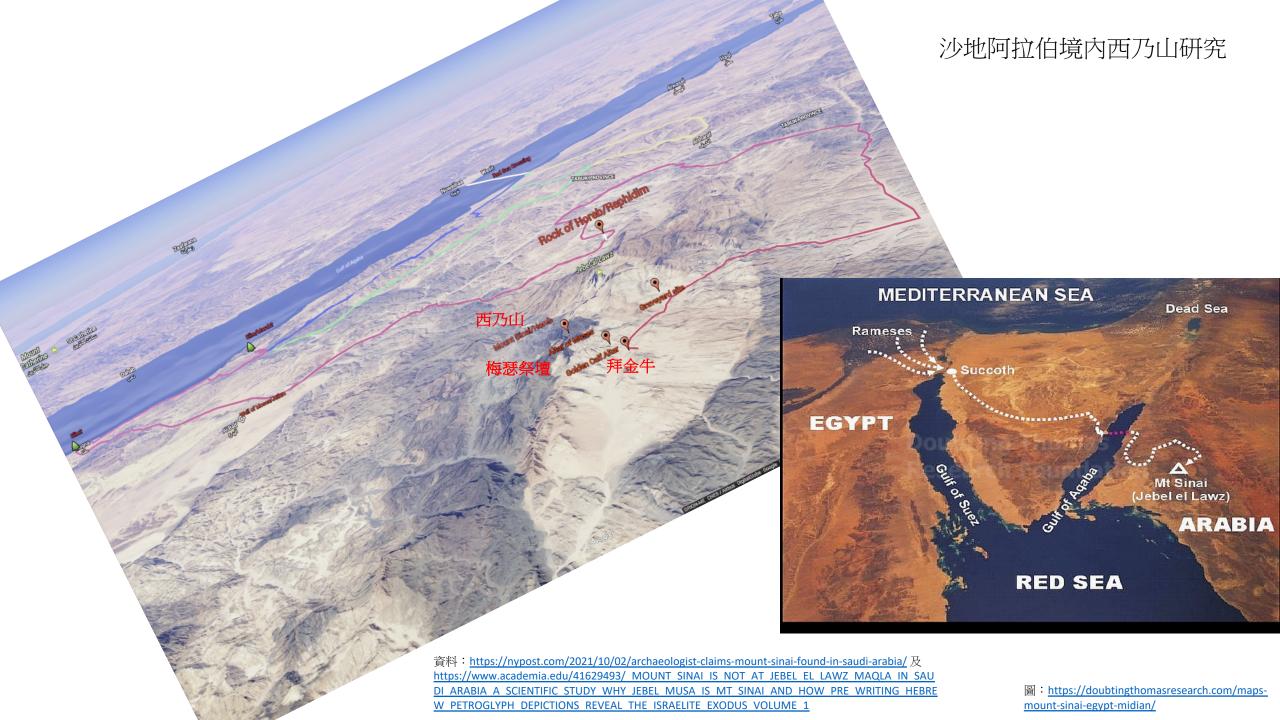
米德楊一名,有「判斷」或「爭論」的意思,它在聖經上是指一個人,他的後代,及他們所居住的地方而言。

是亞巴郎由繼室刻突辣所生的兒子(創25:2; 見編上1:32等),他同其他 的兄弟——除依撒格外——在領受部份財產後,被逐出家庭,居住 在東方地區,以遊牧為生(創25:5,6)。米德楊的後代更以經商著名 (創37:28, 38; 依60:6)。梅瑟逃往米德楊人的住區避難(出2:15),並娶 米德楊女子為妻,他的岳父耶特洛是米德楊人的司祭(出18:1)。在 米德楊地方見到著火的荊棘(出3:1,2)。當以民輾轉於西乃曠野中 時,也受到他們不少的恩惠(出13),故此由種種的跡象看來,以 民同米德楊人有著美滿的友誼感情。但這種感情未能維持很久,在 戶22:4-7就發生了米德揚及摩阿布人,聯同邀請巴郎咒罵以民的事 蹟。戶25章述說以民如何受他們的陷害,而敬禮了他們的邪神,及 以民宣誓向之復仇(見戶31)。其後在民長時代,米德楊人曾盡其能 事,來騷擾業已定居於巴力斯坦的以民(民6:1-6)。直至基德紅民 長將他們完全戰敗,並驅逐於約但河東地區為止(見民7,8)。此事 蹟曾在聖經上反覆地追念著(詠83:10, 12; 依9:4; 10:26; 66:60; 哈3:7等)。 由聖經所給我們的種種線索,我們可以大致地斷定,他們所居住的 區域。最初他們佔居了阿卡巴(Agaba)海灣之東的曠野地區,但 他們既以遊牧為生,故很快地開始向外發展,先是沿海灣向北方遷 移,然後由西乃半島的北部向西方進侵(見列上11:18)。在北方漸漸 渗透於厄東及摩阿布人的地區,甚至進入了巴力斯坦。

《思高聖經:曷勒布(Horeb)》

「曷勒布」,意謂乾旱或曠野,是西乃半島中的一座山名。此山又名為「天主的山」,因為天主曾在其上發顯了給梅瑟,後又在其上與以色列民族結立了盟約,頒布了約書(出3:1-12;申1:6;4:10;18:16)。曷勒布與西乃似乎是指同一座山而言。

在舊約中,除出17:6外,曷勒布常同是指 西乃。參見出19:11, 18; 33:5, 6; 申1:2; 4:15; 33:2。德48:7卻又兩名並提,似乎兩名所 指應有分別; 為此, 有些學者以為西乃 是指群山而言,曷勒布是指群山中的一 山而言;有些學者以為只是一山的兩種 名稱不同的由來,是出於所徵引的文獻: 「雅威傳述」(Traditio Jahvistica)和 「司祭傳述」(Traditio Sacerdotalis)的 文獻中,多用西乃,「厄羅依傳述」 (Traditio Elohistica)和「申命傳述」 (Traditio Deuteronomica) 文獻中,則多 用曷勒布。最後到過曷勒布的是先知厄 里亞(列上19章)。



- 19章 西乃安營,為結約做準備
- 20章 頒布十誡(2-17節),修築祭壇
- 21-23章 僕婢法、賠償法、保障人權法(處女、女巫、外僑、寡婦和孤兒、放貸、奉獻首生)、
 - 判官、安息年與安息日、慶節(無酵節、收成節、收藏節)、應許與訓戒
- 24章 立約儀式
- 25 31章 25章 聖所、約櫃、供桌、燈台
 - 26章 帳棚
 - 27章 全燔祭壇、庭院、燈
 - 28章 司祭禮服、厄弗得、胸牌、長袍
 - 29章 祝聖司祭儀式、祭餐、祝聖全燔祭壇、每日全燔祭、香壇
 - 30章 會幕人丁稅、銅盆、油、製香法、工程師、安息日
- 31:18 上主在西乃山上向梅瑟說完了話,交給他兩塊約版,即天主用手指所寫的石版。
- 32:1-6 拜金牛
- 32:7-14 梅瑟求天主息怒
- 32:15-24 梅瑟怒碎約版
- 32:25-35 懲罰拜金牛者(28節 當天三千人被殺)(戶25:1-9;格前10:8)
- 33:1-6 命令起程
- 33:7-11 會幕
- 33:12-23 上主的榮耀經過
- 34章 重造約版:6-7節「上主(雅威),上主(雅威)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緩於發怒,富於慈愛忠誠,對萬代的人保持仁愛,寬赦過犯、罪行和罪過,但是決不豁免懲罰,父親的過犯向子孫追討,直到三代四代。」28節梅瑟在那裏同上主一起,停留了四十天四十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把盟約的話,即十句話,寫在石版上。..30節 面容發光
- 35-40章 禮儀規律的執行,近乎重複25-31章

讀經一(對任何孤兒寡婦,不可苛待;若是苛待了一個,我必要發怒。)

恭讀出谷紀 22:20-26

上主這樣說:

「對外僑,你們不要苛待和壓迫,因為你們也曾僑居埃及。

對任何孤兒寡婦,不可苛待;

若是苛待了一個,他若向我呼求,我必俯聽,必要發怒,用刀殺死你們;

這樣,你們的妻子也要成為寡婦,你們的兒子也要成為孤兒。……





• • • • •

「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 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你對他不可像放債 的人,向他索取利息。

如果是你拿了人的外氅作抵押,日落以前,應歸還他,因為這是他唯一的鋪蓋,是他 蓋身的外氅; 如果沒有這外氅,他怎能睡覺呢?

他如果向我呼號,我必俯聽,因為我是仁

慈的。」

——上主的話。





若一4:7-8

教宗方濟各: 憐憫是天主在我們心中的烙印 10月19日傍晚,教宗方濟各在聖伯多祿廣場主持 "為移民和難民祈禱的時刻"。他指出, "我們蒙召成為我們這個時代所有旅行者的近人, 挽救他們的生命,治癒他們的傷口,減輕他們的痛苦" 這是我們的使命。



(梵蒂岡新聞網) 在10月19日星期四晚上,教宗方濟各在伯多祿廣場為陷入困境的移民和難民主持祈禱活動,呼籲世人救助他們,治癒他們的傷口,幫助他們為社會做出貢獻,建立一個以友愛與和平為標誌的更美好世界。祈禱活動在面朝聖伯多祿大殿左側的大型雕塑前舉行,該雕塑的名稱是《不知不覺中款待天使》,描繪了一群來自不同文化和種族背景、不同歷史時期的移民和難民。世界主教會議第十六屆常規大會的全體與會者參加了祈禱活動。

在祈禱中,教宗省思了《路加福音》福音中"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參閱:路+25-37)。教宗指出:"今天有多少弟兄姊妹的處境與比喻中的旅行者一樣呢?好多啊!有多少人在路上被搶劫、被剝光、被毆打?他們被肆無忌憚的人販子欺騙而背井離鄉,然後被當成商品出售;他們被綁架、監禁、剝削和奴役;他們受到羞辱、酷刑和強姦。很多很多的人從未抵達目的地。在我們這個時代遷徙者的路途上,擠滿了受傷和垂死的男人和女人,他們在天主台前痛苦地呼喊。他們往往是那些逃離戰爭和恐怖主義的人,正如這些日子中我們不幸看到的一樣。"……

• • • • •

友愛源自憐憫的心

接著,教宗解釋道,今天,就如同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時代一樣,"有人看了看,就走過去了。這個人肯定給了自己的離開一個很好的理由,實際上是自私、冷漠、恐懼。這就是事實"。 "相反,福音對那個撒瑪黎雅人是怎麼說的呢?福音說,他看見了受傷的人,就'動了憐憫的心' (第33節)。這是關鍵,憐憫是天主在我們心中的烙印。天主的風格是親近、憐憫、溫柔:這就是 天主的風格。憐憫是天主在我們心中的烙印。

教宗繼續說道: "就如同撒瑪黎雅人一樣,如今,我們蒙召作所有旅行者的近人,救助他們的生命,治癒他們的傷口,減輕他們的痛苦。不幸的是,對許多人來說,為時已晚,我們只能在他們的墳墓前哭泣,如果真有他們的墳墓的話,或地中海已經變成了一個墳場。上主知道每一個人的面容,不會忘記他們。"

移民現象為社會是個機會

慈善的撒瑪黎雅人透過幫助貧窮的旅行者,實行了關懷移民行動的四個動詞,即接納、保護、促進與融合。移民也可以為"更包容、更美好、更和平"的社會帶來機會。

於是,教宗說道: "我們所有人都必須致力於讓道路更加安全,這樣今天的旅行者就不會成為強 盜的受害者。有必要加大力度打擊犯罪網絡,它們利用移民夢想從中牟利;但同樣有必要指出更 安全的道路。為此,我們必須致力於拓展正規移民的渠道。"

最後,教宗呼籲所有人關懷那些敲門的移民和難民,並請在場參與祈禱活動的人默哀片刻,悼念那些在各種移民旅途上喪失性命的人。



496-498頁

63.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主題:愛主愛人的誡命)

讀經一(對任何孤兒寡婦,不可苛待;若是苛待了一個,我必要發怒。) 恭讀出谷紀 22:20-26

上主這樣說:「²⁰對外僑,你們不要苛待和壓迫,因為你們也曾僑居埃及。²¹對任何孤兒寡婦,不可苛待;²²若是苛待了一個,他若向我呼求,我必俯聽,²³必要發怒,用刀殺死你們;這樣,你們的妻子也要成為寡婦,你們的兒子也要成為孤兒。²⁴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你對他不可像放債的人,向他索取利息。²⁵如果是你拿了人的外氅作抵押,日落以前,應歸還他,²⁶因為這是他唯一的鋪蓋,是他蓋身的外氅;如果沒有這外氅,他怎能睡覺呢?他如果向我呼號,我必俯聽,因為我是仁慈的。」——上主的話。

◆出 20:22-23:19 稱為「約書」,這名稱來自出 24:7「梅瑟然後拿過約書(תַּבְּרֵית - sefer ha-berit)來,念給百姓聽。」這裏所說的「約書」,即出 24:4 所說的,「梅瑟遂將上主的一切話記錄下來。」依據上下文,這「一切話」即約書的內容,無疑是指出 20:22-23:19 那段記述,緊接在十誠之後,和立約行動之前。本日讀經包括了兩組法律:1) 22:20-23 外僑與孤寡;2) 22:24-26 窮人的抵押。



496-498頁

1) 22:20-23 外僑與孤寡

◆「對外僑,你們不要苛待和壓迫,因為你們也曾僑居埃及。對任何孤兒寡婦,不可苛待;若是苛待了一個,他若向我呼求,我必俯聽,必要發怒,用刀殺死你們;這樣,你們的妻子也要成為寡婦,你們的兒子也要成為孤兒」(20-23)──這是保障弱勢社群的法律,屬否定命令/禁令,這些人包括:「外僑、寡婦、孤兒」,天主屢次囑咐以色列民不要欺壓他們(出12:49; 23:9,12; 肋19:10,33; 23:22; 25:6; 申10:19; 14:29; 16:11; 24:14; 26:11; 27:19)。違犯這法律的人,會遭到類似「報復律」的懲罰:「你們的妻子也要成為寡婦,你們的兒子也要成為孤兒。」匝加利亞先知提到以民因不守這法律,而觸怒了上主(匝7:10-14)。

「外僑/外方人」(기里 - ger)指在以民中生活,而不屬於以民的各種異族人。法律多次提醒選民,要記得自己「在埃及國也曾僑居過」,因此,要了解在外作客之人的心情與苦況(出 22:20; 23:9; 申 10:19; 23:8)。其實,連以民在內,所有居住在聖地的人都要知道,這地是屬於上主的,大家應將自己看作「旅客或住客」和「外方人」(肋 25:23; 編上 29:15)。

法律也規定出一些以民與僑民共同享有的權利(戶35:15;蘇20:9; 肋22:18;戶15:14-16,26,29)。不過另一方面也要求,住在以民中的僑民,必須遵守一些規律,這些規律是為保全天主子民的聖潔和宗教生活而立定的:他們不得敬拜邪神,或褻瀆上主的名(肋20:2;24:16;則14:7),不許吃血(肋17:12),應遵守為安息日(出20:10;23:12)、大節日(出12:19;肋16:29),祭獻(肋17:8,9;22:18)和取潔(肋17:15,16;戶19:10)等規誡。(聖經辭典384)

2) 22:24-26 窮人的抵押

◆「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你對他不可像放債的人,向他索取利息」(24)── 這原是含有兩個否定命令的條件句。這條誡命禁止兩件事:即不可嚴加追討,也不可索利,不過只限於希伯來人,對外方人仍能取利(申 23:21)。肋 25:35-38 有更詳盡的解釋:「如果你的兄弟貧窮,無力向你還債,你應像待外方人或旅客一樣扶持他,叫他能與你一起生活。不應向他索取利息或重利,但應敬畏你的天主,讓他與你一起生活,如你的兄弟。借給他銀錢,不可取利息;借給他糧食,不可索重利。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我領你們離開埃及地,將客納罕地賜給你們,是為做你們的天主。」

◆「如果是你拿了人的外氅作抵押,日落以前,應歸還他,因為這是他唯一的鋪蓋,是他蓋身的外氅;如果沒有這外氅,他怎能睡覺呢?他如果向我呼號,我必俯聽,因為我是仁慈的」(25-26)──這誡命附有命令的理由:「這是他唯一的鋪蓋……如果沒有這外氅,他怎樣睡覺呢?」亞毛斯先知曾指責以民,「靠近每個祭壇,躺在抵押者的衣服上,在他們的神廟內喝剝削來的酒」(亞2:8)。約公元前700年的雅貝乃陶片(Yavne Ostraca)記載,猶大海岸的哈撒爾亞森(Hasar-Asam)有一個居民,在收割時遭名叫歐瑟亞(Hoshayahu)的官員強奪去外衣。他遂致書首長,向他申訴,好得回外衣,並免因報復而遭解僱。

答唱詠 詠18:2-3, 3-4, 47,51

【答】:上主,我的力量!我愛慕你。(詠18:2)

領:上主,我的力量!我愛慕你。 上主,你是我的磐石、我的保障、我的避難所。 【答】

領:你是我的天主,我一心依靠的磐石;你是我的護盾、我救恩的力量、我的堡壘。我一呼求應受頌揚的上主,他就把我從仇敵的手中救出。【答】

領:上主,萬歲!我的磐石應受讚頌! 救我的天主應受尊崇! 你使你的君王大獲勝利; 對你的受傅者,你廣施仁愛慈惠。[答] 凱旋感恩歌

18:1 交與樂官,上主的僕人達味作,達味在上主救他脫離一切 仇敵,尤其撒烏耳的毒手時, 向上主唱了這篇詩歌

參撒下8:9-12;或

撒烏耳陣亡後,達味在赫貝龍被 立為王後,治理聖地南部七年之 久(撒下6:5),最後撒烏耳兒子 依市巴耳的大將阿貝乃耳臣服於 達味,統一國家;此時達味寫了 本篇感恩的凱旋歌。

(達味於主前1010年繼撒烏耳為 王,征服四方,奠都耶路撒冷。)

1-31: 作者愁腸百結, 遭受困苦 艱難包圍

上主是一位慈悲為懷,樂善好施,拯救苦難者的神

32-51: 作者是驍勇善戰,勇謀 雙全,光榮凱旋的勝利者 上主是一位耀武揚威,馳聘戰 場,救助和保護虔誠者的神

《聖詠釋義》,韓承良著

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 (甲年)

福音前歡呼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主說: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 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裡去。

(若14:23)

眾:亞肋路亞。

言猶在耳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主日	甲年瑪竇	乙年馬爾谷	丙年路加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谷 1:7-11	路 3:15-16,21-22
第2主日	若 1:29-34*	若 1:35-42*	若 2:1-12*
第3主日	瑪 4:12-23	谷 1:14-20	路 1:1-4; 4:14-21
第4主日	瑪 5:1-12	谷 1:21-28	路 4:21-30
第5主日	瑪 5:13-16	谷 1:29-39	路 5:1-11
第6主日	瑪 5:17-37	谷 1:40-45	路 6:17,20-26
第7主日	瑪 5:38-48	谷 2:1-12	路 6:27-38
第8主日	瑪 6:24-34	谷 2:18-22	路 6:39-45
第9主日	瑪 7:21-27	谷 2:23-3:6	路 7:1-10
第 10 主日	瑪 9:9-13	谷 3:20-35	路 7:11-17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谷 4:26-34	路 7:36-8:3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谷 4:35-41	路 9:18-24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谷 5:21-43	路 9:51-62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谷 6:1-6	路 10:1-12,17-20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谷 6:7-13	路 10:25-37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谷 6:30-34	路 10:38-42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若 6:1-15*	路 11:1-13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若 6:24-35*	路 12:13-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若 6:41-51*	路 12:32-48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若 6:51-58*	路 12:49-53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若 6:60-69*	路 13:22-30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谷 7:1-8,14-15,21-23	路 14:1,7-14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谷 7:31-37	路 14:25-33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谷 8:27-35	路 15:1-32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谷 9:30-37	路 16:1-13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谷 9:38-43,45,47-48	路 16:19-31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谷 10:2-16	路 17:5-10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谷 10:17-30	路 17:11-19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谷 10:35-45	路 18:1-8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	谷 10:46-52	路 18:9-14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谷 12:28b-34	路 19:1-10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谷 12:38-44	路 20:27-38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谷 13:24-32	路 21:5-19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若 18:33b-37*	路 23:35-43

表七 甲年(瑪竇年)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20 17 12		
	單元一	第1至2主日	耶穌默西亞的形像	頁數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耶穌受洗	82
	第2主日	若 1:29-34*	洗者若翰的見証 *	333
	單元二	第3至9主日		
			敘述	
	第3主日	瑪 4:12-23	召收首批門徒	337
			言論	
	第4主日	瑪 5:1-12	山中聖訓(一):真福八端	342
	第5主日	瑪 5:13-16	山中聖訓(二):地鹽世光	349
	第6主日	瑪 5:17-37	山中聖訓(三):基督的新法律	353
	第7主日	瑪 5:38-48	山中聖訓(四):寬恕及愛仇	362
	第8主日	瑪 6:24-34	山中聖訓(五):依恃天主的照顧	367
	第9主日	瑪 7:21-27	山中聖訓(六):實踐聖訓	372
	單元三	第 10 至 13 主日	天國的廣揚	
			敘述	
	第 10 主日	瑪 9:9-13	召肋未(瑪竇)為徒	377
			言論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傳教言論 (一):派遣十二宗徒	382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傳教言論(二):勇敢宣講,不要害怕	389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傳教言論 (三):為主犧牲,獲得永生	393
	單元四	第 14 至 17 主日	天國的奧跡	
			敘述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召肋未(瑪竇)為徒	398
			言論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比喻(一):撒種者	402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比喻(二):莠子、芥子、酵母	408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比喻(三):寶貝、珍珠、撒網	417
	單元五	第 18 至 24 主日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	- and	敘述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4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步行海面	427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437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伯多祿承認基督: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441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預言受難和復活:跟隨耶穌	448
	Arte \	white a second	言論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團體生活(一):規勸之道	452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團體生活(二):寬恕之道	457
	單元六	第 25 至 33 主日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笠っょ 十口	班 20.1.16	叙述	4.61
	第 25 主日 第 26 主日	瑪 20:1-16 瑪 21:28-32	僱工的比喻 二子的比喻	461 466
		瑪 21:28-32 瑪 21:33-43	4	
	第27主日	-	悪園戶的比喻	477
	第28主日	瑪 22:1-14	婚宴的比喻	484
اما	第29主日	瑪 22:15-21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492
	第30主日	瑪 22:34-40	最大的誡命	498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501
	祭ュュナロ	班 25.1 12	言論	507
	第 32 主日 第 33 主日	瑪 25:1-13 瑪 25:14-30	末世言論(一) 末世言論(二)	507
				512
	單元六	第34主日	天國的完成	510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基督君王	518

* 選讀若望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剌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 • •

• • •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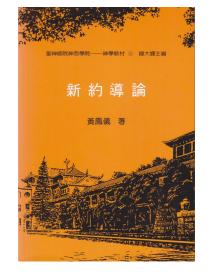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 (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 (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著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 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2.1 「二源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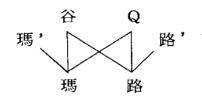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



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 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 認為,Q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 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 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 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 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 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



「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 說法¹,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 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Q)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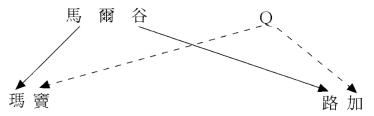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 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 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 「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 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 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 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一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 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 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 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 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 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 。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 (9:23; 14:27) 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 (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 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 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 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 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 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 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 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 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 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πλου ποριστου ποι το και το φυσιο το και το φυσιο το και το φυσιο το και το κα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 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 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 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 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 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 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 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 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 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新約聖經八門



4. 瑪竇福音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 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 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 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 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 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 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 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 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 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 線及神學主題。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 試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 **主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 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87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 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3-4章「行」:耶穌開始傳福音 r5-7章「言」:山中聖訓一如何進天國 r8-9章「行」:耶穌行奇蹟一天國的威能 ┌10章「言」:傳教訓導 r11-12章「行」:天國受抗拒 13章「言」:天國的比喻 └ 14-17章「行」: 天國臨現於教會 18章「言」:團體生活訓導 └19-23章「行」:準備天國的光榮來臨 └24-25章「言」:末世訓言―天國的滿全 └26-28章「行」:耶穌受苦、死亡、復活一新的開始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 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 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 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 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 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福音(你應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人如己。)

恭讀聖瑪竇福音 22:34-40

那時候,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就聚集在一起;

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去試探耶穌,問耶穌說:

「師父,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

耶穌對他說:

申6:4-5

「『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 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 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 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
加19:18

——上主的話。

常年期第二十主日 集禱經

天主,你為愛你的人,準備了眼所未見的真福,求你把至愛之情,傾注我們心中,使我們在萬有之中愛你並愛你在萬有之上,以獲得遠超我們所想望的恩許。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 Matthew 22:37 ▶

Matthew 22 - Click for Chapter

	3588 [e] Ho	1161 [e] de	5346 [e] ephē	846 [e] autō		2962 [e] kyrion		2316 [e] Theon		1722 [e] en	3650 [e] holē	3588 [e] tē
37	O	δè	έφη	αὐτῷ ,	Άγαπήσεις	κύριον	τὸν	Θεόν	σου			
	-	And	He said	to him	You shall love	[the] Lord	the	God	of you	with	all	the
	Art-NMS	Conj	V-IIA-3S	PPro-DM3S	V-FIA-2S	N-AMS	Art-AMS	N-AMS	PPro-G2S	Prep	Adj-DFS	Art-DFS

2588 [e]	4771 [e]	2532 [e]	1722 [e]	3650 [e]	3588 [e]	5590 [e]	4771 [e]	2532 [e]	1722 [e]	3650 [e]	3588 [e]	1271 [e]	4771 [e]
kardia	sou	kai	en	holē	tē	psychē	sou	kai	en	holē	tē	dianoia	sou
καρδία	σου ,	καὶ	έv	őλŋ	τῆ	ψυχῆ	σου ,	καὶ	έv	őλη	τῆ	διανοία	σου .
heart	of you	and	with	all	the	soul	of you	and	with	all	the	mind	of you
N-DFS	PPro-G2S	Conj	Prep	Adj-DFS	Art-DFS	N-DFS	PPro-G2S	Conj	Prep	Adj-DFS	Art-DFS	N-DFS	PPro-G2S

■ Matthew 22:39 ▶

Matthew 22 - Click for Chapter

39	[The] second	also	homoia ὁμοία [is] like	it	25 [e] Agapēseis 'Άγαπήσεις You shall love	the	plēsion πλησίον neighbor	of you	5613 [e] hōs ως as
	Adj-NFS	Conj	Adj-NFS	PPro-DF3S	V-FIA-2S	Art-AMS	Adv	PPro-G2S	Adv

4572 [e] seauton

σεαυτόν • yourself

PPro-AM2S



圖: https://renewalchristiancenter.org/blog/2020/04/15/love-your-neighbor-as-yourself



500-501頁

福音(你應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人如己。) 恭讀聖瑪竇福音 22:34-40

那時候,³⁴ 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就聚集在一起;³⁵ 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去試探耶穌,問耶穌說:「³⁶ 師父,法律中,那條誠命是最大的?」³⁷ 耶穌對他說:「『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³⁸ 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³⁹ 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⁴⁰ 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上主的話。

- ◆ 馬爾谷 12:28-34 有同樣的記載,雖然不完全相同(路在 10:25-28 也有與此相類似的記載:法學士問如何得永生及誰是他的近人)。
- ◆「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去試探耶穌」(34-36)——「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34),這句話是指不信死人復活的撒杜塞人問耶穌有關復活的問題(22:23-33),法利塞人就高興得聚集前來(他們相信死人的復活),當中有一個法學士就去詢問耶穌,但他似乎並沒有什麼惡意。瑪竇此處所用的動詞「試探」(ἐπερωτάω-eperōtaō),即是「探聽求教」之意,不像魔鬼在曠野中對他惡意「試探」(πειράζω-peirazō)。「法律中那條誠命是最大的?」原來猶太經師把梅瑟的法律,群加分析,共計613條,其中365條,為消極的誡命,248條,為積極的誡命。有些誡命,他們又再分為輕、重、大、小、最大和最小的。但以什麼為標準,卻沒有規定,為此他們常爭論不休。這次他們見耶穌講解經義,講解得這樣好,就前來向耶穌提出這急待解決的問題,看他作何主張。

◆「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37)──耶穌直截了當的答覆,是引自申 6:5。這段話(再加上申 6:4)是以民每日兩次該誦念的「協瑪」(shema')經文。這兩節內所包含的,是他們的信仰和宗教生活的基礎。申 6:5 作「你當全心,全靈,全力……」,瑪 22:37 卻把「全力」改為「全意」,說法雖不同,意義卻相同,即謂人該以整個自己,去愛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誠命」(38)。(也有經師解釋「全力」為用「財力」之意。)



500-501頁

- ◆「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39)── 這話引自肋 19:18。第一條誡命的對象,是唯一的天主;第二條誡命的對象,是天下所有的人。愛天主要以整個的心靈去愛,愛世人要以如愛自己的愛去愛。這兩條誡命不相同而相似:不同之點,在於愛天主的愛,應超越愛自己的愛(10:39;路9:24);愛人的愛,應如愛自己的愛,即凡人願意人給自己所做的事,也應給人做(7:10)。相似之點,是在於人之對於天主的愛與對世人之愛,同出於一,而又同歸於一;同出於一,是因為天主願意人愛自己也愛人,為此十條誡命中,三條對天主,七條對人;同歸於一,是因為天主把世人作為自己愛的對象(若3:16;羅8:32),那愛世人的,即是愛天主(若一4:7-12,21)。瑪竇並沒有如路加一樣,再引申到有關「近人」的問題(路10:29-37;見常年期丙年第十五主日福音)。
- ◆「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誠命」(40)── 意謂梅瑟 法律的精髓所在就是「愛主愛人」,這被喻為愛德的「金科玉律」。 這句話用了比喻的說法,把這兩條誠命,比做兩個木樁,其他一 切誠命,都「繋於」兩個木樁上。如果木樁斷了,其他一切,都 要落下(參看依 22:23-25)。所謂「全部法律和先知」即指全部 舊約中所有的一切教義與教規(7:12;羅 13:10)。



表三 常年期主日讀經二(宗徒書信)分配表 17頁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第2主日	格前 1:1-3	格前 6:13-15,17-20	格前 12:4-11
第3主日	格前 1:10-13,17	格前 7:29-31	格前 12:12-30/12:12-14,27
第4主日	格前 1:26-31	格前 7:32-35	格前 12:31-13:13/13:4-13
第5主日	格前 2:1-5	格前 9:16-19,22-23	格前 15:1-11/15:3-8,11
第6主日	格前 2:6-10	格前 10:31-11:1	格前 15:12,16-20
第7主日	格前 3:16-23	格後 1:18-22	格前 15:45-49
第8主日	格前 4:1-5	格後 3:1-6	格前 15:54-58
第9主日	羅 3:21-25,28	格後 4:6-11	迦 1:1-2,6-10
第 10 主日	羅 4:18-25	格後 4:13-5:1	迦 1:11-19
第 11 主日	羅 5:6-11	格後 5:6-10	迦 2:16,19-21
第 12 主日	羅 5:12-15	格後 5:14-17	迦 3:26-29
第 13 主日	羅 6:3-4,8-11	格後 8:7,9,13-15	迦 5:1,13-18
第 14 主日	羅 8:9,11-13	格後 12:7-10	迦 6:14-18
第 15 主日	羅 8:18-23	弗 1:3-14/1:3-10	哥 1:15-20
第 16 主日	羅 8:26-27	弗 2:13-18	哥 1:24-28
第 17 主日	羅 8:28-30	弗 4:1-6	哥 2:12-14
第 18 主日	羅 8:35,37-39	弗 4:17,20-24	哥 3:1-5,9-11
第 19 主日	羅 9:1-5	弗 4:30-5:2	希 11:1-2,8-19/11:1-2,8-12
第 20 主日	羅 11:13-15,29-32	弗 5:15-20	希 12:1-4
第 21 主日	羅 11:33-36	弗 5:21-32	希 12:5-7,11-13
第 22 主日	羅 12:1-2	雅 1:17-18,21-22,27	希 12:18-19,22-24
第 23 主日	羅 13:8-10	雅 2:1-5	費 9-10,12-17
第 24 主日	羅 14:7-9	雅 2:14-18	弟前 1:12-17
第 25 主日	斐 1:20-24,27	雅 3:16:4:3	弟前 2:1-8
第 26 主日	斐 2:1-11/2:1-5	雅 5:1-6	弟前 6:11-16
第 27 主日	斐 4:6-9	希 2:9-11	弟後 1:6-8,13-14
第 28 主日	斐 4:12-14,19-20	希 4:12-13	弟後 2:8-13
第 29 主日	得前 1:5	希 4:14-16	弟後 3:14-4:2
第 30 主日	得前 1:5-10 🔭	希 5:1-6	弟後 4:6-8,16-18
第 31 主日	得前 2:7-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第 32 主日	得前 4:13-18/4:13-14	希 9:24-28	得後 2:16-3:5
第 33 主日	得前 5:1-6	希 10:11-14,18	得後 3:7-12
第 34 主日	格前 15:20-26,28	默 1:5-8	哥 1:12-20

表九 甲年常年期主日宗徒書信選讀

330頁

主日	聖經章節	內容	頁數				
2	格前 1:1-3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332				
3	格前 1:10-13,17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335				
4	格前 1:26-31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341				
5	格前 2:1-5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347				
6	格前 2:6-10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1				
7	格前 3:16-23	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8	格前 4:1-5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366				
9	羅 3:21-25a,28	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370				
10	羅 4:18-25	亞巴郎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	376				
11	羅 5:6-11	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 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380				
12	羅 5:12-15	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387				
13	羅 6:3-4,8-11	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391				
14	羅 8:9,11-13	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396				
15	羅 8:18-23	受造之物,都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	400				
16	羅 8:26-27	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	408				
17	羅 8:28-30	天主預定我們肖似他的兒子。	416				
18	羅 8:35,37-39	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	420				
19	羅 9:1-5	為我的同胞,就是被詛咒,我也甘心情願。	425				
20	羅 11:13-15,29-32	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430				
21	羅 11:33-36	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440				
22	羅 12:1-2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447				
23	羅 13:8-1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452				
24	羅 14:7-9	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456				
25	斐 1:20c-24,27a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460				
26	斐 2:1-11	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464				
27	斐 4:6-9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476				
28	斐 4:12-14,19-20	我依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483				
29	得前 1:1-5b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489				
30	得前 1:5c-10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496				
31	得前 2:7b-9,13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 交給你們。	500				
32	得前 4:13-18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05				
33	得前 5:1-6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1				
34	格前 15:20-26,28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515				



保禄生平年表

```
掃祿生於塔爾索(宗22:3)
AD
  8
  21(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宗22:3)
             斯德望殉道(宗7:55 - 8:1)
  34 (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宗11:19)
  34 (26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宗9:1-18; 22:4-16; 26:9-18;
  35 (27歲)
             迦1:12-17)
  35-37(27-29歲)在阿拉伯(敘利亞境內)(迦1:17)
  37-39(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宗9:20; 迦1:17)
  39(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
             牆上逃脫(宗9:25; 23:35; 格後11:32)
  39 (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宗9:26-30)(迦1:18-19)
  39-44(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迦1:21)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宗11:25)
  44(36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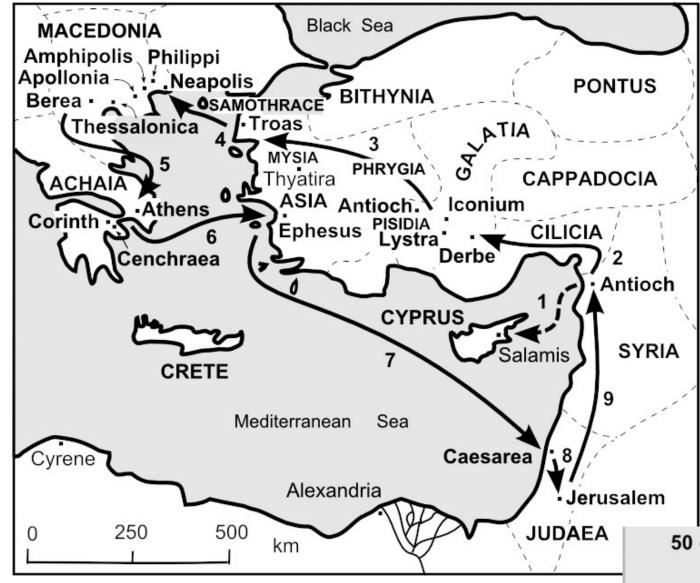
資料:https://biblicalhk.org/biblical/2017/09/26/4840/

- 44(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宗11:27-30)
- 45-48(37-40歲)第一次出外傳教(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保祿及巴爾納伯(宗13-14)
- 49(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宗15:1-3)
- 49(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宗15:4-22)
- * 49-52(41-44歲)第二次出外傳教(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保祿及息拉(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宗 15:36-18:22)
- * 50-52(42-44歲)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宗18:1-11)【得前、後】 52(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宗 18:12-17)(往耕格勒、厄弗所、 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宗18:18-22)

資料:https://biblicalhk.org/biblical/2017/09/26/4840/

```
53-57(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厄弗所、格林多)保祿、弟茂德、
           路加(宗18:23-20:38)
54-56(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格前
           16:5-9) 【格前】(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經馬其頓(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56 (48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宗20:2-3) [迦、羅]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宗20:17-38)
57(49歲)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宗21:33; 23:35)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宗26:24-32)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59-60 (51-52歲)
60-63(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宗28:16-31)【斐、費、哥、 弗】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弟前、鐸】
67/68(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

資料:https://biblicalhk.org/biblical/2017/09/26/4840/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41-44歲)(1/2)

圖:https://www.thebiblejourney.org/biblejourney1/10-pauls-journey-to-phrygia-macedonia/paul-starts-his-2nd-missionary-journey/

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宗15:4-22)後派返安提約基雅(41歲)

- 1. 巴爾納伯帶馬爾谷,往塞浦路斯Cyprus (宗15:39)
- **2. 保祿和息拉**走遍敘利亞Syria和基里基雅 Cilicia (宗15:40-41)
- 3. 保祿來到了德爾貝Derbe、呂斯特辣 Lystra 〔收弟茂德為徒〕、依科尼雍 Iconium(宗 16:1-2)。聖神既阻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夫黎基雅Phrygia和迦拉達 Galatia地區,到了米息雅Mysia附近,想往 彼提尼雅Bithynia去;可是耶穌的神不許 他們去,遂繞過米息雅Mysia,下到了特 洛阿Troas。(宗16:6-8)〔路加加入行程(宗 16:11)〕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yr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e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Black Sea MACEDONIA Amphipolis Philippi **Apol**lonia **Neapolis PONTUS BITHYNIA** Berea · SAMOTHRACE Troas Thessalonica MÝSIA PHRYGIA **CAPPADOCIA** Thyatira **ACHAIA** ASIA Antioch. Iconium Athens Corinth : PISIDIA Lystra **Ephesus** CILICIA Derbe Antioch CYPRUS_ SYRIA Salamis Mediterranean Sea Caesarea Alexandria Jerusalem JUDAEA 250 500 km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41-44歲)(2/2)

圖: https://www.thebiblejourney.org/biblejourney1/10-pauls-journey-to-phrygia-macedonia/paul-starts-his-2nd-missionary-journey/

- 4. 渡海到撒摩辣刻Samothrace、乃阿頗里
 Neapolis、斐理伯Philippi(宗16:11-12)〔第一位
 歐州人里狄雅領洗(宗16:14-15);驅魔及下獄
 (宗16:16-40)〕;經過安非頗里Amphipolis、阿 頗羅尼雅Apollonia,到得撒洛尼Thessalonica (宗17:1);夜往貝洛雅Berea(宗17:10)
- 5. 到雅典Athens(宗17:15),在阿勒約帕哥講道失敗(宗17:22-34); 到格林多Corinth住了一年半(宗18:1-11)【得前、得後】,與普黎史拉和阿桂拉起程返敘利亞Syria; 保祿在耕格勒Cenchreae剃頭(宗18:18)
- 6. 到厄弗所Ephesus短暫停留 (宗18:19-21)
- 7. 往凱撒勒雅Caesarea (宗18:22)
- 8. 到耶路撒冷Jerusalem問候教會(宗18:22)
- 9. 返回敍利亞的安提約基雅Antioch(宗18:22)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yr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e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 ···保祿和息拉來到得撒洛尼, ···傳報耶穌就是默西亞 (參宗17:1-3)

保祿時代的得撒洛尼是靠海的港口,是當時商業與交通的樞紐。





保祿在此城建立了教會,

信友多是外邦人







思高聖經:《得撒洛尼前後書》引言

得撒洛尼(今希臘東北部之撒羅尼基)在保祿時代為馬其頓省會,又是靠海的良港,所以成為當時商業與交通的樞紐。居民除希臘、羅馬、小亞細亞人外,尚有不少猶太人。

保禄在第二次傳教行程中,於公元50年年底曾到達此城,建立了教會,歸化的信友大半是外邦人,猶太人 為數極少(宗17:1-4)。其他不信的猶太人見保祿傳教順利,遂集合市井敗類,與保祿為難,使他不得不離 開自己新建的教會(宗17:5-15)。他的身體雖離開了那裏,但他的心卻未嘗一刻忘懷,一再願意回去,但是 未能如願(得前2:18),因而寫了這兩封信,以解答他們的疑難,改正他們的毛病。這兩封書信可說是保祿 最先寫的書信,茲將這兩書信分別略述如下:

《得撒洛尼前書》:本書的起因,由內容得知:當保祿在雅典時,已聽到得城的信友正遭到猛烈的迫害,遂打發弟茂德前往探望;及至弟茂德由得城返來時,保祿已到了格林多(宗18:5),弟茂德遂趕到格城,報告了得城的近況:信友雖遭受迫害,但仍堅持於信望愛三德;雖有猶太人毀謗保祿,但信友對保祿仍忠貞不貳。可是有些信友仍不免還犯舊日的老毛病,另外是邪淫和懶惰。另有些人因他們的親友已去了世,想他們不能同自己和那些還活着的人歡迎主光榮的降臨,因而過份悲傷。保祿聽了上述的各種情形,遂寫下了這封書信。所以本書的目的,不外是安慰與鼓勵新信友們,同時也是為反駁他的敵人對自己的毀謗;此外勸勉那些游手好閒的人要殷勤工作,最後講解了一段有關基督再來的道理。本書寫作的時間,是在公元51和52年之間,地點是格林多。

本書可分前後兩段:

作者在前段中(1:2-3:13):先因信友的熱誠而感謝天主,後提醒信友應記起自己為此教會所作的一切。 在後段中(4:1-5:25):先勸勉信友要修潔德和愛德,要殷勤工作,後闡述有關死人復活和基督再來的道理。 《得撒洛尼後書》:保祿寫此信的起因,是因他得到了一些關於得城教會的新消息:第一書信已收到了好的效果,信友在困難中獲得了不少精神上的鼓勵,在信望愛三德上更有了進步,不再為死去的親友而過度憂傷;不過現在對主來臨的時間又起了恐慌,因為宗徒在前書中曾寫說:「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得前5:2),因而有不少信友推想,主來臨的日子已經迫近,那些偷懶好閒的人,較前更為消極。保祿為消除他們的謬見和惡習,立即寫了此信。

所以本書的目的,即是在糾正任何有關主來臨的錯謬思想,並嚴責那些游手好閒以及一切不依 照宗徒訓誨行事的人。

本書信寫於前書後不久,即在公元52年,地點仍是格林多。

本書可分為三段:

第一段(1:3-12):宗徒先對教會可慶幸的狀況感謝天主,後提醒他們要記念末世永遠的賞罰。

第二段(2章):闡釋有關基督再來的時期,在這期間,信友應堅守信德。

第三段(3:1-15):對實際生活給信友的幾項勸言,尤其勸勉那些偷懶好閒的人要勤奮工作,不要吃閒飯。

得撒洛尼前書

			甲年讀經二		
1:1	致候辭	7 H 2 4 4 F	常年期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	
	1:2—2:12 首次頌謝:因為得撒尼人在	得前1:1-5	第二十九主日	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 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1:3—3:13	苦難中接受了信仰	得前1:5-10	常年期 第三十主日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 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頌謝辭	2:12—3:13 再次頌謝:因為得撒尼人 在苦難中接受了並持守信仰	得前2:7-9, 13	常年期 第三十一主日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 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 命交給你們。	
4:1-12	1.1 Q ≒ △、詞/击				
4.1-12	4:1-8 論潔德				
世 動諭	4:9-12論愛德				
		得前4:13-18	常年期 第三十二主日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 同他一起前來。	
勸諭	4:9-12論愛德	得前4:13-18 得前5:1-6	' ' ' ' '		
勸諭 4:13—5:11	4:9-12論愛德 4:13-18 基督再來		第三十二主日 常年期	同他一起前來。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	
勘諭4:13—5:11基督再來	4:9-12論愛德 4:13-18 基督再來 5:1-11 基督徒的末世存在		第三十二主日 常年期	同他一起前來。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	

得撒洛尼後書

			丙年讀經二	
1:1-2	致候辭			
1:3-12 頌謝辭	1:3-10 為團體堅忍的信仰表現而頌 謝,但亦就基督的再來和最 後的審判向他們提出警告 1:11-12 為團體禱告	得後1:11—2:2	常年期	好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名 字,在你們內受光榮,你們
2:1-17 正確 了解基督 再來的必	2:1-12 基督肯定不會立刻再來:他 再來之前必與惡勢力鬥爭, 但這鬥髎亦將受阻延:最終 基督必戰勝一切		第三十一主日	也在他內受光榮。。
要	2:13-17 為團體堅定之心祝禱	得後2:16—3:5	常年期 第三十二主日	願主鼓勵你們的心,並在各種善工善言上,堅固你們。
3:1-16 最後勸論 和禱告	3:1-5 主必堅固團體,互相禱告 3:6-16 對閑蕩者特別的規勸:末世 不會立刻臨現,故此必須積 極地生活下去	得後3:7-12	常年期 第三十三主日	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 吃飯。
3:17-18	最後問候			

讀經二(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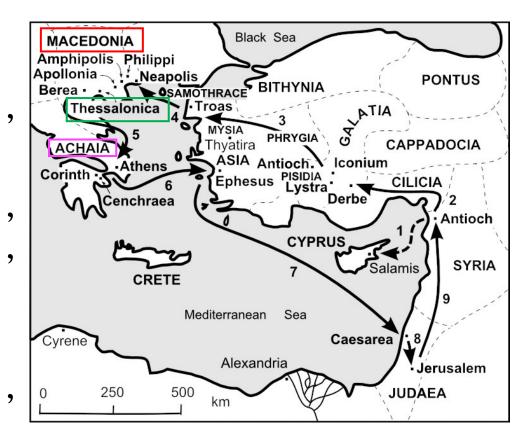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得撒洛尼人前書 1:5-10

弟兄姊妹們:

正如你們知道,我們為了你們,在你們中間,是怎樣為人。

你們雖然在許多苦難中,卻懷著聖神的喜樂,接受了聖道,成為效法我們,及效法主的人, 甚至成為馬其頓和阿哈雅眾信者的模範。

因為,主的聖道,由你們那裡,不僅聲聞於馬其頓和阿哈雅,而且,你們對天主的信仰,也傳遍了各地,以致不需要我們再說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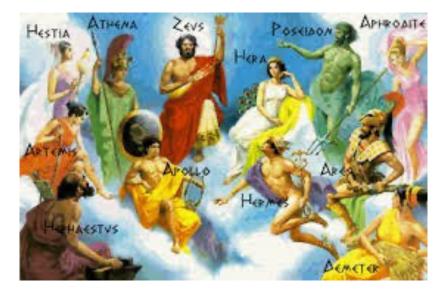


• • • • •

因為,有他們傳述我們的事,說我們怎樣來到了你們那裡,你們怎樣離開偶像,皈依了天主,為事奉永生的真天主,

並期待他從死者中復活的聖子,自天降下;就 是他的聖子——耶穌,拯救我們脫免將要來臨 的震怒。

——上主的話。







498-500頁

讀經二(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得撒洛尼人前書 1:5-10

弟兄姊妹們:5正如你們知道,我們為了你們,在你們中間,是怎樣為人。6你們雖然在許多苦難中,卻懷著聖神的喜樂,接受了聖道,成為效法我們,及效法主的人,7甚至成為馬其頓和阿哈雅眾信者的模範。8因為,主的聖道,由你們那裡,不僅聲聞於馬其頓和阿哈雅,而且,你們對天主的信仰,也傳遍了各地,以致不需要我們再說什麼;9因為,有他們傳述我們的事,說我們怎樣來到了你們那裡,你們怎樣離開偶像,皈依了天主,為事奉永生的真天主,10並期待他從死者中復活的聖子,自天降下;就是他的聖子——耶穌,拯救我們脫免將要來臨的震怒。——上主的話。

◆天主的聖寵和神恩在得撒洛尼教會發生了極大的功效,因為賴 聖神的德能,即奇蹟與異能(格前 2:4,5;格後 12:12),在那裏 所散佈的福音種子,都結了美好的果實,尤其當提出的是:他們 雖受猶太人的種種磨難(宗 17:5-9),但仍堅持福音的真道,又 將昔日不合於福音生活的外教人的習慣,全部革除,居然成為馬 其頓和阿哈雅,即全希臘各教會信友的好模範。 ◆「正如你們知道,我們為了你們,在你們中間,是怎樣為人」(5) —— 保祿感謝天主之後,即開始回憶他在得撒洛尼怎樣宣講了福 音,當地的人又怎樣接受了他傳的福音,以及他們信仰福音後所 發生的良好效果(4-10)。保祿叫他們回憶當他在他們中傳福音 時,天主的能力怎樣進入了他們的生活中(5)。他給他們宣講了 福音,但不只是憑口才所說的「言語」,而是1)憑「德能」,即 是憑着耶穌的福音所有內在的能力(格前4:19-20);2)憑「聖 神」,即天主第三位在他們中所行的,或是指聖神所賜的聖寵神恩; 3)憑「堅固的信心」,是指宗徒確信自己有傳布福音的使命並相 信自己所講是天主有能力的話(2:2)(見常年期甲年二十九主日 讀經二)。保祿的宣講所收的效果雖完全出於天主,但是他也不 否認是因傳教士們的態度;得撒洛尼的信徒可以證明保祿等人「在 你們中間,是怎樣為人,」他們的言談行為沒有找自己的光榮, 惟一的目的是他們的益處。



498-500頁

◆「你們雖然在許多苦難中,卻懷著聖神的喜樂,接受了聖道,成為效法我們,及效法主的人」(6)── 保祿稱讚得撒洛尼人是效法了自己和耶穌的人,因為是在「許多苦難中」接受了信仰。宗徒和信友都是效法和跟隨耶穌的人。所說效法即是效法耶穌背十字架(瑪 10:38; 16:24; 谷 8:34),效法他的死(格後 4:10;伯前2:21)。耶穌為救贖世人,受苦受難而死;宗徒們為給耶穌作證,從開始即遭受迫害磨難,信友也在迫害磨難中接受了福音。這是保祿在本書和其他書中三令五申的奧妙道理(2:14; 3:3-7;得後1:4;格後 4:1等)。關於得撒洛尼的信徒受磨難的事,見宗 17:1-9。信徒雖受迫害,但因有天主「聖神的喜樂」即恩寵(羅 14:17; 15:13;迦 5:22),使信徒勝過那些磨難。得撒洛尼人勇於接受信仰的行為,「甚至成為馬其頓和阿哈雅眾信者的模範」(7)。

◆「主的聖道,由你們那裡……也傳遍了各地」(8)── 一些得撒洛尼的信徒作了保祿所去傳教之地的前驅。在信徒中一定有些商人,他們所到之地雖不直接傳教,但以他們的信仰和言行到處散布了他們所信仰的,並留下好的名聲:這是保祿在馬其頓和阿哈雅兩省以及所到的城中親身所聽聞的。「他們傳述我們的事」包括:1)保祿等人「怎樣來到了你們那裡」去傳教(9a);2)得撒洛尼人「怎樣離開偶像,皈依了天主,為事奉永生的真天主」(9b)。由「離開偶像」一語可知得撒洛尼的信徒多是從信多神教的外教人歸化的。得撒洛尼信友的另一個特徵,是「期待他從死者中復活的聖子,自天降下」(10),這種渴望主快來的熱情,也是得前後二書所常論的題目(參看 2:19; 3:13; 4:13; 5:23; 得後1:7; 2:1-12)。他們熱切「期待耶穌,拯救我們脫免將要來臨的震怒」(10),這裏所謂「震怒」,是指天主在最後審判時懲罰罪人的義怒(2:16;羅 3:5; 5:9; 9:12)。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求你垂顧我們的獻禮,使能愈顯你的光榮。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良一世禮典(5-6世紀)565

2023年10月修訂中譯

4	Dominica XXX per Annum←			常年期	明第三十主日◆	٠		Thirtieth Sunday in Ord	linary Time←
↩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1974)←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5) ←	上海版(1995)	香港平日彌撒 (1995)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獻禮		上主,求 <u>你垂顧我們</u> 向你奉獻的禮品,使 我們依照職務所行 的祭獻,更顯示你的 光榮。因我們的主基 督之名,求 <u>你俯聽我</u> 們的祈禱。 <u>亞孟</u> 。↓	無限尊威的 天主,求例 禮;並使為 為 為 的 的 教 他 的 教 他 , 教 他 , 教 他 , 教 他 , 教 他 ,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的 然 的 的 。 的 。	顧我們獻常 你我們就悅不 主 當 你 的 你 的 你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不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獻禮,使盡誠問, 使盡誠 以 真	求你垂顧我們 水學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你的光来。囚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求你垂顧我們的獻禮,使能愈顯你的光 一學是不知知其一	Lord God of power and might, receive the gifts we offer and let our service give you glory. Grant this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領主詠

我們要因天主的救恩而歡樂,並頌揚他的名號。(詠20:6)

或

基督愛我們,為我們交出了自己,獻於天主, 作為馨香的供物和祭品。(#5:2)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求你使聖體聖事的恩寵,在我們身上發揮實效。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750年羅馬禮書1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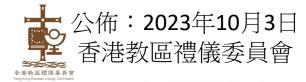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817 秋季齋期(聖神降臨後 第十七主日後)星期六

2023年10月修訂中譯

7	Dominica XXX per Annum←			常年期	開第三十主日←	3		Thirtieth Sunday in Ord	linary Time←
4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1974)←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5) ←	上海版(1995)	香港平日彌撒 (1995)←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cóntinent. ← ut. quæ nunc spécie gérimus. ← rerum yeritáte capiánus. ← Per Christum. ← 750 年羅馬禮書 1051← 1570 年羅馬彌撒經 書 817 秋季齊期	我們身上,使我們把現今所行於形像中的,將來能完全實得。因我們主是上主,求你使聖體聖好	上皇宫或男戏所戴它!!!! ** ** ** ** ** ** ** ** ** ** ** **	的恩第,在我以在籍行我,在信息,使现在信息的人,使现所,他们们,也不会,他们们,也不是,他们,也不是,他们,也不是,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他们,	上我聖能在受們效基你,身實,有了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以信德斯,為我 們帶來生活上 的實效。因主	聖體聖事所蘊藏的恩寵,在我們身上發揮力量,並使我們獲得所望聖事的實效。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上主,求你使聖體聖事的恩寵,在我們身上發揮實	Lord, bring to perfection within us the communion we share in this sacrament. May our celebration have an effect in our lives. We ask this in the name of Jesus the Lord.	May your Sacraments, O Lord, we pray, perfect in us what lies within them, that what we now celebrate in signs we may one day possess in truth.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播放日期	内容
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一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二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1月12日)
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三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1月19日)
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三十四主日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普世君王(節日)甲年讀經 (2023年11月26日)



「東方教會的聖事觀」講座





掃描QR Code報名 電話:2522-7577 Whatsapp:9223-9359

講師: 羅國輝神父、陳煜峰老師(江南大學宗教與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語言: 普通話 (粵語補充)

主辦: 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費用: 自由捐獻資助本課程

禮儀空間的隱與顯、餐與言

11月8日(三)下午7-9時

玫瑰堂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25號

拜占庭禮的悔改與治療聖事

11月9日(四) 下午7-9時

玫瑰堂

拜占庭禮的徹夜祈禱

11月10日(五) 下午7-9時

玫瑰堂

參與「拜占庭禮的追思禮及

徹夜祈禱」

11月11日(六) 下午4:30-7時

上環帝權 商業大樓

上環德輔道西32-36號帝權商業大樓12樓

參與「科普特主日」禮儀

11月12日(日) 上午10時

觀塘鴻圖 工業大廈

**觀塘鴻圖道80號鴻圖工業大廈4樓3室

亞歷山大里亞禮的感恩祭

11月12日(日)下午3-5時

を 慈雲山 聖文德堂

**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89號

拜占庭禮婚姻聖事

11月15日(三) 下午7-9時

玫瑰堂

